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鳳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鳳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俱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、被告楊鳳城前因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被告於113年8月22日凌晨4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5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佐。
 - (二)、本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2包及白色粉末1包，送驗（抽驗）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均殘留微

01 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
0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03 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
04 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張瑋庭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1	白色結晶	(一)2包(扣押物品 目錄表記載毛重 3.19公克、0.61 公克) (二)抽驗其中1包 (檢驗前毛重3. 320公克，檢驗 前淨重2.974公 克，檢驗後淨重 2.961公克)，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 年9月10日高市凱醫驗 字第87169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(113 年度毒偵字第2504號卷 第79頁)	113年安保字第 890號、第2705 號扣押物品清 單(113年度毒 偵字第2405號 卷第73頁、第7 7頁)
2	白色粉末	1包(扣押物品清 單記載毛重2.45公 克)予以鑑定(檢 驗前毛重2.549公 克，檢驗前淨重1. 081公克，檢驗後 淨重1.071公克)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		

